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渭南市中心城区南塬防洪规划编制服务项目中标 (成交) 明细

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渭南市中心城区南塬防洪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项目编码：ZCSP-渭南市-2025-00927）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渭南市中心城区南塬防洪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渭南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1.2、中标（成交）总价： 1,195,00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	------	------	------	------	------	------	-------	----	----	-------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渭南市中心城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渭南市南塬防洪规划编制服务	<p>服务要求 采购包1：标的名称：渭南市中心城区南塬防洪规划编制服务 序号1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为整体提升主城区南塬的山洪防御标准，确保设防标准内的南塬山洪不进城，实现“控源、拦沙、固沟、削峰、护城”的目标，缓解城市内涝顽疾，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现实施渭南市中心城区南塬防洪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根据主城区南塬地区山洪形成特点以及下游建成区、保护区等情况，按照“控源减排、过程控制、末端疏通、客内分离”的总体思路进行规划设计，明确建设任务，形成项目库，提出应急管理措施，完成本规划编制工作。三、服务具体要求 （一）主要任务 以现有防洪工程为基础，按照分区设防、重点保障的原则，对渭南市中心城区主要洪涝致灾因素进行梳理，采取防洪治涝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合理优化中心城区涝水的出路，承涝水体规模，蓄排结合，提高雨水的消纳能力和下排能力，提升中心城区总体防洪治涝标准，建成与渭南市中心城区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防洪治涝措施体系，从而完善防洪治涝工程的总体布局，提升中心城区总体防洪治涝标准。（二）规划目标 构建渭南主城区南塬区域山洪防御系统，消除汛期洪水携带泥沙入城现象，将规划范围内城市山洪防治标准提高到50年一遇，实现防护标准内洪水不入城的目标。结合渭南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系列项目实施，渭南主城区一般地区3年一遇，重要地区5年一遇，城区内涝防治标准达到30年一遇，最终彻底缓解城市内涝顽疾，综合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实现“控源、拦沙、固沟、削峰、护城”的最终目标。（三）规划原则 (1)、积极贯彻“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以解决城市内涝雨水收集利用，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等问题; (2)、坚持源头减排原则，通过塬面、沟坡综合治理，拦洪坝建设实现“塬面径流不下坡，坡面泥水不入沟，沟内泥水不入城”; (3)、坚持高水高排，客水与内水分离的原则，尽量将山洪在城区外围拦截导排至河道或天然水体; (4)、坚持雨洪资源的开发利用，以当地农田灌溉、林地灌溉、村庄浇洒等为主; (5)、生态突出，人水和谐，科学规划，系统治理，循环利用，让水网相连、水系相通，实现聚住水、留住水、涵养水、用好水。（四）规划范围 渭南市中心城区防洪规划范围东到临渭区向阳办康沟，西到西安市与渭南市界线，北到G310国道或陇海线，南到三张水库、零河水库流域界线，或黄土台塬前缘，东西约19km，南北约2~5km，面积约56.9km²，其中临渭区沈河以西约19km²，沈河以东约26.3km²，高新区约11.6km²。规划区地形地貌有沟谷、台地、台塬、村庄。规划基准年2022年，水平年2030年。（五）规划依据及执行的相关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城市防洪规划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防洪标准》《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其它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执行规范、规程、标准。（六）其他要求 (1) 服务内容满足防洪规划编制要求； (2) 在服务范围内按作品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3)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性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 (4)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5) 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6) 成果文件必须通过专家评审、政府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7) 质量要求 (1)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2) 成果文件及质量满足相关部门的规定。 (8) 成果形式 内容：《渭南市中心城区南塬防洪规划报告》 形式：纸质版8份，电子版1份。 </p>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1,195,000.00	1.00	项	1,195,000.00

